

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輔具補助標準表，明定各類輔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資格以及應備文件等。本項補助目前計有 85 項次，最低補助單價為 300 元（放大鏡等），最高為 60 萬元（人工電子耳）。只要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分年齡均可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本項補助。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中市西屯區與大雅區間公車路線未有規劃，建議主管權責單位督促地方縣市政府應妥善規劃增加班次，俾利其鄰近地區民眾通勤搭乘所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3）

楊委員針對台中市西屯區與大雅區間公車路線未有規劃，建議主管權責單位督促地方縣市政府應妥善規劃增加班次，俾利其鄰近地區民眾通勤搭乘所需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西屯區至大雅區皆位於臺中市直轄市區內，考量各縣市地方特性不同，市境內之路線由臺中市政府進行通盤之整體運輸規劃，本部原則應予以尊重。
- 二、經查目前大雅區至西屯區的公車路線有市公車 228 及 229 路，228 路線係由豐原經大雅至西屯之僑光科技大學；229 路線係由豐原經大雅至西屯之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及朝馬；另臺中市政府規劃新闢「豐原-雅潭路-臺中榮總」路線，行經目前無公車行駛之雅潭路段，以服務豐原大雅地區民眾直達逢甲大學、逢甲夜市、澄清醫院、東海大學及臺中榮總等地，改善轉乘之不便，班次於尖峰為 20-30 分鐘 1 班，目前正公告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臺中市政府亦將該路線納為 101 年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新闢路線，申請購車補助，本部將通盤予以考量。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於 101 年 228 連續假期每日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比照歷年連續假期國道免收費政策，實施國道免收通行費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9）

楊委員建議於 101 年 228 連續假期每日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比照歷年連續假期國道免收費政策，實施國道免收通行費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今（101）年 228 連續假期，該部已核定發布 228 連續假期每日 0-7 時國道雙向全線各收費站暫停收費，以吸引車輛於前述時段使用高速公路，發揮車流分散之效果。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針對機場捷運開通在即，坑口、大園與橫山三站卻無聯外道路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1)

李委員針對機場捷運開通在即，坑口、大園與橫山三站卻無聯外道路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場捷運聯外道路之拓寬改善，中央及地方政府考量捷運通車後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經檢討後，已就坑口站（A11）、大園站（A15）、橫山站（A16）等交通不便車站之聯外道路完成協商，備妥長期及短期之改善實施方案。
- 二、在短期改善方案方面，目前坑口站（A11）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8 公尺寬之坑果路；大園站（A15）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10 公尺寬之橫湳路，此兩站於營運通車初期可藉由交通管理手段（增設號誌及停車管理）達成大眾接駁運具與自用車輛容易進出車站之目的。惟目前橫山站（A16）之主要聯外道路為僅 5 公尺寬之南側產業道路，經考量車輛進出動線後，桃園縣政府將於近期優先拓寬由橫山站（A16）至大園鄉中山南路二段（即縣道 113 線）間長約 400 餘公尺之南側產業道路，俾提供行人及車輛之便捷進出。
- 三、在長期改善方案方面，桃園縣政府將積極爭取申請中央補助經費，並已依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審查，俟前述三站之都市計畫核定及土地取得後，依計畫道路寬度發包施作。
- 四、桃園縣政府已由該縣李副縣長朝枝組成「機場捷運營運準備協調作業」專案小組，積極推動營運通車前應辦理之相關準備配套作業事項，例如，地方營運主管機關所需訂定之法規、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轉乘規劃檢討、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公共運輸整合、機場捷運線聯外道路及相關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推動作業…等事項，俾如期順利營運。
- 五、至本計畫營運事宜，本部前於 98.9.1 指定桃園縣政府為地方營運主管機關，該府並於 99.7.16 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營運業務，後續本部將請桃園縣政府本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研擬永續經營發展計畫，並將運量提昇措施納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放寬 5 歲以下幼兒公費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9)

林委員就放寬 5 歲以下幼兒公費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自 98 年起優先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實施公費 PCV 接種，並逐序擴大接種對象。
- 二、為達疫苗接種之群體保護效益，業已函報行政院爭取經費，期能自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 PCV 疫苗，103 年實施 2 歲以下幼兒接種，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